附件

《告知函》模板及报送方式要求

一、《告知函》报送方式

申请人在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证、新功效化妆品注册证或办理化妆品新原料备案证**前1个月内**，通过电子邮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《告知函》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科禤小姐，020-83271412

政务邮箱：hpscyhc@gdd.gov.cn

二、《告知函》模板

告知函

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我公司拟于202\*年\*月\*日以新原料名称/新功效化妆品名称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化妆品新原料注册/办理化妆品新原料备案/申请新功效化妆品注册。

特此告知

附件：化妆品智慧申报评审系统截图（需清晰显示化妆品新

原料注册人、备案人基本信息、新原料/新功效化妆

品申报情形、新原料/新功效化妆品申报资料完整目

录等关键信息）

企业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：

年 月